**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上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江全**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7号）、《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36号）等相关文件，旨在评价2024年上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可对全县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居民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做到应保尽保，实现老有所养。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使用于对全县符合条件的348200人，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城乡居民养老补助(195元/人/月),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8〕21号、人社部规〔2018〕3号文件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尽快将中央基础养老金提示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增加参保人数扩大全县参保面，提高居民享受水平，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助力精准脱贫。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和全县特困人实行财政代缴保费政策助力脱贫攻坚，做到应保尽保，实现老有所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总资金9033万元，到位资金9033万元，执行资金9033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支付2024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12次。完善本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做到应保尽保，实现老有所养，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社会保险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财务统计科、待遇支付科、三险征缴科。  
编制人数2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2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25人，其中：行政在职26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0人。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2人、事业退休3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7号）、《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36号）等相关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9033万元，为上级直达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903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0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我县城乡居民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做到应保尽保，实现“老有所养”。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的目标，显著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张华（社保中心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贺芹（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待遇支付科）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马琴、祝寒玲（社保中心会计）。  
具体实施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上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2024年上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张华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马琴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贺芹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2024年上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产生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的目标，显著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7号）、《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36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上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9033万元，实际支出90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12次、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100%、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100%、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100%、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完善本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做到应保尽保，实现老有所养，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上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通过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8〕21号、人社部规〔2018〕3号文件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尽快将中央基础养老金提示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7号）、《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36号）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叶城县社会保险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经办全县养老保险”，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经办全县养老保险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投入资金903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4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完善本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做到应保尽保，实现老有所养，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自评节点，项目总资金9033万元，到位资金9033万元，执行资金9033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支付2024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12次。完善本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做到应保尽保，实现老有所养，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养老金，达到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的目标，显著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903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903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0%，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12次、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100%、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100%、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100%、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100%、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2024年上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项目主要用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的目标，显著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项目实际内容为项目主要用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的目标，显著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预算申请与《2024年上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9033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费用9033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上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上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7号）、《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36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033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0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033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903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3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03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903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33万元）×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叶城县社会保险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社会保险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叶城县社会保险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社会保险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叶城县社会保险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社会保险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存在调整，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上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张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贺芹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马琴和祝寒玲，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10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符合条件的城乡年老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实际完成值为1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符合条件的城乡年老居民按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符合条件的城乡年老居民足额发放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元/人/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98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自治区基础养老金标准（元/人/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3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63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固和长治久安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无  
合计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城乡参保居民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上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项目预算9033万元，到位9033万元，实际支出90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叶城县社保经办机构不断总结经验，紧密配合财政部门，从加强组织和制度建设入手，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财政社保联合工作机制，明确两家单位分管社保基金的主要领导负总责，由社保基金财务负责人牵头，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统筹调度我县社保基金绩效管理工作。  
健全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各级党委、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提出了社保基金项目预算事前评估、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监控、转移支付评价等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逐步完善基金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做实做细基金支出绩效监控。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

**七、有关建议**

**一是绩效评价结果利用率不高。目前阶段，社保基金预算绩效评价较多地反映在事后评价，评价结果对基金运行事前、事中的利用率不高。二是绩效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绩效管理工作信息主要依托现有的财政大数据应用平台，社保部门在使用中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三是进一步推进部门绩效管理联系工作机制。社保财政部门应加强工作联系沟通与协调，为全面推进社保基金绩效管理提供组织保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